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 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救助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特訂定本要點。</u>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	增列立法目的、修正法源依據。
	二、目的：救（補）助原住民族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	一、 <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一點已明定訂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爰予刪除。
二、執行機關：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三、執行機關：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文字。
三、救(補)助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四、救(補)助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點次變更。
四、救(補)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五、救(補)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點次變更。
五、救(補)助標準： （一）死亡救助： <u>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u> ，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醫療補助： <u>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u> ，負	六、救(補)助標準： （一）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u>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u>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u>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u>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醫療補助： <u>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扶養義務人所能</u>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五點立法例，修正救(補)助標準內容及金額，並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五目。

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 重大災害救助：<u>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四)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1、<u>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u> 2、<u>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執行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u>	<u>負擔，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三) 重大災害救助：<u>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其受重傷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四)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u>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二萬元、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u> 1、<u>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u> 2、<u>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u>	
--	--	--

	要。 <u>3、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u> <u>4、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u> <u>5、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之學生（需在學），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就讀，生活陷入緊急困境者。經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認定之符合者。</u>	
六、申請程序： （一）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三天內，由各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 （二）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申請人於救助	七、申請程序： （一）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三天內，由各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 （二）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申請人於救助	點次變更。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並應於七天內完成訪視調查後，報請本會辦理救(補)助撥款事宜。 (三)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補)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應於第一次申請救(補)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要點所定救(補)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並應於七天內完成訪視調查後，報請本會辦理救(補)助撥款事宜。 (三)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補)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應於第一次申請救(補)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要點所定救(補)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死亡救助：<u>急難救助申請表</u>、<u>死亡證明書</u>或<u>相驗屍體證明書</u>、<u>其他證明文件</u>。 (二)醫療補助：<u>急難救助申請表</u>、<u>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u>、<u>醫療費用收據</u>或<u>繳費通知單</u>、<u>其他證明文件</u>。 (三)重大災害救助：<u>急難救助申請表</u>、<u>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u>。 (四)生活扶助：<u>急難救助申請表</u>、<u>非自願性失業證明</u>、<u>失蹤協尋證明</u>、<u>入營服役</u>或<u>替代役現役</u>、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死亡救助：<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u>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u>死亡證明書</u>或<u>相驗屍體證明書</u>、<u>喪葬收據正本</u>及<u>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之里長證明</u>、<u>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u>及<u>財產證明</u>，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附表一，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入獄服刑相關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準。 (二)醫療補助：<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里長證明、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住院證明書、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u> (三)重大災害救助：<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u> (四)生活扶助：<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月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u>	
-------------------------	--	--

<u>八、重大災害救(補)助事件處理原則：</u> (一)發生地之區公所應將災情填報本會，並依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 (二)災害後三天內由發生地之區公所傳真本會核定後發給，所需經費在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三)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如礦泉水、米糧），發生地之區公所，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緊急發送，所需經費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再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u>九、重大災害救(補)助事件處理原則：</u> (一)發生地之區公所應將災情填報本會，並依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 (二)災害後三天內由發生地之區公所傳真本會核定後發給，所需經費在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三)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如礦泉水、米糧），發生地之區公所，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緊急發送，所需經費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再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點次變更。
<u>九、其他：</u> (一)各項救(補)助案件經依本要點救(補)助後，仍無法解決或改善者，各區公所應繼續給予輔導，並應用相關資源妥為解決其困境。 (二)本項救(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補)助者，經權責機關調查屬實，應追回已領之救(補)助金。各區	<u>十、其他：</u> (一)各項救(補)助案件經依本要點救(補)助後，仍無法解決或改善者，各區公所應繼續給予輔導，並應用相關資源妥為解決其困境。 (二)本項救(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補)助者，經權責機關調查屬實，應追回已領之救(補)助金。各區	點次變更。

公所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項救(補)助金發放後，如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或肇事人經權責機關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告誡發回自行處理者，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取之救(補)助金。 (四)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五)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六)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七)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公所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項救(補)助金發放後，如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或肇事人經權責機關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告誡發回自行處理者，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取之救(補)助金。 (四)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五)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六)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七)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